

常州市武进区智慧水利-防汛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智慧水利-防汛信息化平台项目。

2、采购需求：为加快推进武进区水利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智慧水利“四预”系统的总体功能定位，全面实现预报预警、科学决策和智能调度，全方位打造水利防汛指挥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利工作“实时监控、科学预测、精准控制、高效处置”的目标。建设武进决策端水务水利决策指挥系统、移动终端系统，全面提升武进水利信息系统的防汛辅助决策与指挥、水资源保护、河湖水系管理能力。

3、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补充完善武进中心城区、西太湖片区及其他区管水利工程基础数据采集系统硬件设施建设、防汛信息化平台软件开发、国产化适配软件、网络及通信等。

4、工期要求：工期 150 日历天（项目从合同签订日至项目初验通过）。项目初验合格至项目终验期间为系统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时长一个月。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15162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整体系统免费维护期3年，自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售后服务：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免费培训，并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技术培训的内容覆盖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性故障4小时处理完成，对于复杂故障问题8小时内处理完成。若确认故障远程无法解决后，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安装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终验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审定金额的95%；剩余部分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结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0月8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